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云发改社会（2014）1234 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
验 收 单 位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许〔2014〕90号，2014年4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和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五华区云南财经职业学院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和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12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经过讨论后最终形成验收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08 号,行政区划隶属于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区域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42'56.04"、北纬 25°05'41.68"。地处龙泉路和北三环的交叉口的核心地段,东侧为龙泉路,北侧为北三环,学校处于两条城市主要道路交叉口的位置。本项目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6#学生公寓、17#学生公寓、5#

图书馆、8#教学楼、14#学生公寓 40318.95 平方米，改造教学实训及辅助用房、学生食堂及浴室 7564 平方米，拆除学生宿舍、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和附属用房等建筑 1.57 万立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7.53 公顷，其中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未扰动面积占地 16.99 公顷、工程植被恢复面积 0.54 公顷，林草覆盖率 27.14%。

项目总占地面积 17.53 公顷，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面积一致。

项目建设的工期 48 个月，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总投资 1.28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83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许〔2014〕90 号文”对《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98 公顷，包含直接影响区面积 6.07 公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完成监测任务后提交了《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内容涉及防治责任范围、水土流失量、土壤侵蚀形式、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的防治作用、效果等。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单位开展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或效益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由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筹）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

建设完成的工程措施：一期工程表土收集 0.27 万立方米。

植物措施：一期工程绿化 0.45 公顷；二期工程绿化 0.09 公顷。

临时措施：一期工程移动沉淀池 1 口，土质排水沟 460 米，临时沉沙池 2 口，车辆清洗池 1 座，挡水坎 460 米，编织袋挡墙 173 米、临时覆盖 4725 平方米；二期工程移动沉淀池 1 口，土质排水沟 188 米，挡水坎 188 米，临时覆盖 945 平方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7.17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5.92 万元，临时措施费 28.99 万元，独立费用 31.91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1.1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8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9.00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3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0%，土壤流失控制比 4.09，拦渣率 98.8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0%，林草覆盖率 27.14%。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六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或效益值。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监理和质量管控，并在建设单位组织下，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要求和建议

（1）定期对场地内已有的截排水工程检查，特别是排水出口处的巡查，若发现被掩埋或破坏，应尽快疏通和修复；

（2）定期对场内各绿化区域进行人工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绿化正常发挥其生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丁维国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副主任	丁维国	建设单位
组 员	赵正文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副主任	赵正文	
	邢 莹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副教授	邢莹	
	谭 艳	云南凌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谭艳	特邀专家
	张绍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绍珍	方案编制单位
	潘世鑫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潘世鑫	监测单位
	蔡 政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总 经 理	蔡政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龚 晋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龚晋	设计单位
	李海舟	云南青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李海舟	监理单位
	税远兵	云南建投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税远兵	施工单位
	杨力荣	云南建投第十二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杨力荣	施工单位

	张春荣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春荣	施工 单位
--	-----	------------------	-------	-----	----------